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 2007 年 3 月 15 日，经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有重大事项将在近日披露。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07-12 的停牌公告。

2007 年 3 月 16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通知，徐工集团、凯雷徐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雷徐工）、徐工机械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二），同日，徐工集团、凯雷徐工签署了《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二）。

根据《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二）及《合资合同》之修订协议（二），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机械 55% 的股权，凯雷徐工将持有徐工机械 45% 的股权，徐工机械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徐工集团委派，4 名董事由凯雷徐工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徐工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凯雷徐工委派的董事担任。

本次改制事项尚需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生效。

(二) 经咨询本公司经营层，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16日